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書法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國教署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期計畫及國教署 106 年 5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4317 號函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欣賞各版本書法之能力，發揚中華文化之精粹，鼓勵藝術創作。
- (二) 精進教師書法教學知能並培育本縣未來書法師資。
- (三) 透過各版本書法字帖的介紹，了解各家筆法書寫、批閱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精進書法教學模式。
- (四)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書法教學能力要求，結合運用當前的藝術教育觀念於書法教育之中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橋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對於推動書法教學有興趣的教師，編制內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剩餘名額，亦開放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參加，每場次預計錄取 40 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。
- (二)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6 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107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10 分。

(二)107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10 分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八、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學員全程免費，其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及教育處補助支應。

十、成效與考核：

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本案計畫的推展將能有效達成以下效益：

(一)培養欣賞書法之能力，鼓勵藝術創作，帶動書法藝術風氣。

(二)促進書法教學經驗交流，精進書法教學模式。

(三)增進教師書法教學專業知能，提升書法教學品質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教師研習期間，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研習參加者每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二)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報局備查，並副知承辦學校，以免造成講座資源之浪費。

(三)參訓教師請自備書寫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硯、墊布、文鎮等），紙張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，請自備水杯。

十三、聯絡人員：花蓮縣長橋國小胡耀霆主任(電話：03-8751654#102)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書法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研習課程表
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(主持)	備註
2 月 21 日 (星期三)	13:00-13:20	報到	長橋團隊	
	13:30-15:00	楷書書寫教學	林岳瑩老師	
	15:00-16:10	楷書書寫實作	林岳瑩老師	
	16:10	賦歸		
◎書寫所需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 ◎研習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				
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(主持)	備註
3 月 7 日 (星期三)	13:00-13:20	報到	長橋團隊	
	13:30-15:00	隸書書寫教學	林岳瑩老師	
	15:00-16:10	隸書書寫實作	林岳瑩老師	
	16:10	賦歸		
◎書寫所需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 ◎研習地點：長橋國小風雨教室				

